

开封市鼓楼区消防救援大队 伙食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需货方）：开封市鼓楼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卧龙街 85 号

乙方（供货方）：禹州市微家园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禹州市夏都路 10 号（牡丹电缆厂院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经营所需的生鲜蔬菜、副食干调、冻品肉类等供应配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品种、数量、规格、价格及计量单位

甲方所需生鲜蔬菜、副食干调、冻品肉类等由乙方提供，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于每日 24 点之前向乙方报单，报单包括品种、数量、规格、计量单位等内容；商品价格根据每日市场行情即时调整，折扣前商品价格不高于开封市区内大型商超（永辉超市、鲜风超市、大润发等）零售价。

第二条：质量标准

乙方按甲方需求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在质保期内，且剩余质保期不超过三分之二，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不得转包。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提供当批次有效的产品检疫合格证（扫描件），禁止“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消防站。

第三条:配送时间、送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配送时间: 每日 8 点 30 分 前送达。甲方临时需求物品乙方需在 2 小时内送达, 验收质量不合格物品, 乙方需在 2 小时内运回, 并在 4 小时内补供合格产品。

送货地点: 开封市鼓楼区消防救援大队

运输方式: 乙方派人派车配送,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四条:验收

乙方将商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应派专人依据订单进行现场验收, 核对品种、数量、规格, 并检查商品外观是否存在明显腐烂、变质等问题。对于外观质量不合格的商品, 甲方有权当场拒收, 乙方应无条件即时更换或补送。甲方签字仅确认收到货物数量及外包装状况, 不视为对食材质量、价格、安全性的认可。食材质量问题责任不因签收而转移。对于商品质量问题, 甲方在收货后 24 小时内有权提出异议, 经双方确认属实的, 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甲方损失。

第五条:结算金额、结算方式及账户

结算金额: 乙方每次送达后, 甲方由专人负责验收和清点, 后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当日数量与价款, 最终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节点, 以确认金额的 80% 支付。

针对重大节日(如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等)或救援任务高峰期的批量食材需求(如一次性采购 100kg 以上肉类、500kg 以上蔬菜), 额外提供 4% 的专项优惠, 且不设最低起订量限制。

结算方式: 按月结款, 每月 5 日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上月完整

供货清单、合法有效发票（发票类型及开具要求需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及甲方财务要求），经甲方审核无误逐级审批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对应款项。若乙方提交的发票、清单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补正，支付期限自甲方收到补正后的合规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乙方账户：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禹州支行

账 号：1644 0078 8018 0000 1373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要求把生鲜配送到甲方后，甲方应及时安排人员对商品进行验收并签字。对不合格的生鲜蔬菜，甲方有权拒收；接收的商品按照乙方的售后标准处理，逾期不予处理。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配送的产品质量、单价等进行考核和评比。

（1）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①乙方提供有毒、有害食品，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②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一个自然月内累计达到3次的；③乙方无故拒绝配送，一个自然月内累计达到3次的；④乙方因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行为（以甲方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为准），一个自然季度内累计收到3次书面违约通知的；⑤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商业廉洁条款，给甲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声誉损害的。

(2) 一般违约(违约金与违约计次) 乙方发生以下违约行为时, 甲方有权按以下标准收取违约金, 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①延迟送货违约: 因乙方规划失误、车辆故障等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误差超 15 分钟, 每超时 1 分钟, 按当月货款总额的 0.1%扣除违约金; 应急配送超时, 每延误 30 分钟, 扣除当月货款总额的 1%, 同时提交书面说明, 分析超时原因并制定整改方案, 确保同类问题不再发生; ②质量不合格违约: 乙方免费补送双倍数量的合格食材; ③价格违约: 甲方每月进行市场询价。若乙方配送价格高于当月询价确定的当地市场平均价, 甲方有权按市场平均价结算, 乙方应退还差价; 若乙方单月内出现 3 次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情况, 乙方除退还差价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月差价总额双倍的违约金; 若乙方拒不执行按市场平均价结算或累计 3 次以上出现价格虚高,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3、甲方应在每日 24 点前给乙方下达次日采购计划, 并确认正式采购订单, 订单上单价即为配送价格, 合同折扣率后的商品卖价范围应包含本次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制造、包装、运输、装卸、质量检验、各项税费、全程保险费(含运输及交货验收前意外事故险)、售后服务等验收合格前的全部费用, 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款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配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接到甲方的正式采购订单后须及时备货, 并于第二天保质质量按时配送至甲方, 前后配送时效半个小时, 如菜品缺货, 应及时告知甲方, 未提前告知致使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将有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对其供应配送的产品和采购渠道及配送过程严把质量关，如出现以次充好，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情况，甲方在验收时有权拒收，且乙方需免费补送双倍数量的合格食材，如乙方仍不能达到其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因甲方未提供必要的交货验收条件，致使乙方无法按时交货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5、因甲方下单失误下错产品及规格，乙方不承担损失，甲方对照订单接收，不得拒收。

6、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并协商，如未按规定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违约金 5000 元）

7、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商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标准。因乙方商品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承担行政处罚、召回问题产品，并应积极配合甲方采取必要措施以降低事件造成的负面影响。

第七条:不可抗力因素

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经核实协商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开封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九条: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本协议有效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15.12.10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17729779099

签约日期:2015.12.10

